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11:00时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和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现状及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也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运行状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以2023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综合公司的市场和业务发展计划以及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结合年度总体经营目标，对2024年经营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预算报告的编制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六、公司2024年拟向子公司提供信贷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而制定的信贷业务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具有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公司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4,412.66万元。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一、二、三、四、五、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16日